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6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謝銘軒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4人間請求發  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75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  
及計算式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  
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 
20計算之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